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404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二內之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撤銷補償）一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電 郵 科



##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7 次理事、監事會議資料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
-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全員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部份（含一般、整地、道路、排水整治、共同管道、路燈、公園開發、交通等工程），擬依新北市政府核定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委託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施工，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 18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案工程變更設計書圖及預算，前經本會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14 次理事、監事審議通過，並報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 10 月 20 日新北水兩字第 1042009053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04 年 11 月 30 日新北新工字第 1043527546 號函核定。
- 三、另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及重劃負擔總費用之籌措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委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以重劃會名義與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各項委辦合約

書。……。本重劃區因故無法完成重劃或重劃完成後之盈虧，應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自負之，不得要求返還已墊付之費用或藉故要求其它費用。準此，本案基於理事會之權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在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故本案本區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擬委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按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辦理施工。並授權理事長與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施工合約書。

**辦法：**本案本區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委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按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辦理施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第 9 次地上物拆遷補償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除之地上物拆遷補償編號 205 號，前經本會 103 年 9 月 19 日仁義自劃字第 1030060 號函公告拆遷補償對象為林清敦，案經查明該地上物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因該設施屬油氣開關閘門，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4 年 11 月 5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42109931 號函研商會議決議原地保留。故原公告拆遷補償費 629,126 元，自動拆遷獎勵金 180,977 元，應予撤銷，並通知原公告拆遷補償對象林清敦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列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三、檢附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撤銷補償）乙份。

**辦 法：**

- 一、 本案原拆遷補償編號 205 號之拆遷補償對象公告撤銷，並通知林清敦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會 103 年 9 月 19 日仁義自劃字第 1030060 號函公告補償費用中應扣除前項拆遷補償費 629,126 元，自動拆遷獎勵金 180,977 元。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 因五大管線尚有部份費用未繳納或未釐清，故本次此議案暫不討論，待資料完整後再行提送理事會審議。

**辦 法：**擬依說明二辦理。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整

6